



- (i) 優惠期由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優惠期」）。優惠適用於優惠期內成功申請並獲批核恒生「易得錢」私人循環貸款（「貸款」）之客戶。
- (ii) 首3個月特惠年息1.88%（實際年利率1.90%）（「年息優惠」）將按信貸審批結果而批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保留最終批核權。恒生將會聯絡客戶確認最終批核結果。年息優惠生效期為貸款獲批核起至第三個月結單日為止，並不適用於任何費用及收費。年息優惠期後，尚未清還之結欠將按確認通知書所列之利率收取。
- (iii) 優惠期內成功申請並獲批核貸款可獲豁免首年年費。年費將由第二年起收取並顯示於第13張月結單上。
- (iv) 除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v)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要求所限。
- (vi)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ii) 恒生保留隨時終止或不時更改有關優惠或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 (viii)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